

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 月 21 日第 9803 次局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(以下簡稱本局) 為表彰臺北市 (以下簡稱本市) 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為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，提振服務熱忱，促使教育之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推薦對象：本市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個人或團體，對本市教育園地無私奉獻耕耘，發揮愛心、耐心、品德端正者。
- 三、 推薦事蹟：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得為杏壇芬芳錄之被推薦對象：
 - (一) 充分發揮教育愛，富有感人之教育事蹟。
 - (二) 盡心盡力為教育相關事務服務犧牲奉獻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 - (三) 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。
- 四、 推薦方式：經教育單位、團體推薦、個人推薦或自薦。
- 五、 推薦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推薦時應擬具推薦表 (格式如附件)，敘明具體感人事蹟，E-mail 至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信箱(tiec@tiec.tp.edu.tw)，並繳交書面資料至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 - (二) 收件日期為每年三月一日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(三) 推薦書內敘明之感人事蹟若涉及他人姓名、隱私、圖像等，需經他人具名同意，未成年子女則需經其監護人同意具名，始得敘寫。
- 六、 審查方式：
 - (一) 初審：由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初審，擇優進入複審。
 - (二) 複審：成立複審委員會，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局代表、校長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聯合會代表

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，進行複審。

七、獎勵措施：

(一) 通過初審：獎狀一幀，服務於政府機關者則另與嘉獎一次。

(二) 通過複審：獎牌一只，服務於政府機關者則另與記功一次。

(三) 通過複審者擇期公開表揚。

八、刊印：經複審通過後，刊登於益教網杏壇芬芳錄，並委由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匯集成冊於每年九月出版專輯。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百年大業師情話憶慶 30 藝文比賽

實施計畫

一、**依據**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歷史展示暨 30 週年慶祝活動工作計畫。

二、**目的**：為慶祝本中心設立三十周年紀念，透過辦理攝影、書法、繪畫三大類藝文比賽活動，凝聚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對本中心的認同感，並藉以提升美感素養及人文涵養。

三、**預期成效**：

(一) **攝影**：藉由攝影藝術來詮釋或展現本中心的自然生態景觀、建築古蹟、人文風情及在地文化特質。

(二) **書法**：藉由書法藝術之詮釋，展現藝術、歷史及人文的本中心，文字內容以彰顯本中心之宗旨、活動或教育及師道精神為主題。

(三) **繪畫**：藉由繪畫藝術之詮釋，展現豐富、自然且美麗的本中心，以本中心為主題特有的自然生態景觀、建築古蹟、人文風情及在地文化之美，開展兼具深度與廣度的內涵。

四、**辦理單位**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五、**參賽對象**：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(包含正式、代理代課、實習教師)以及教育行政人員。

六、**收件方式**：

(一) **收件時間**：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28 日下午 4 點截止。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；親自送件者，應於上班時間內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**郵遞地址**：(11291)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『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』-教務組收。並註明「參加師情話憶慶 30 藝文比賽-(類)」字樣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每件作品皆需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「百年大業師情話憶慶 30 藝文比賽報名表」(附件一)；填寫收件證明單 (附件二)，確實完整詳填各項資料。
2. 郵遞送件者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標註地址，俾利回覆寄送收件證明單 (附件二)，未附回郵信封者，本中心概不負保管之責，並於展覽活動結束後得逕行處理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3. 郵遞送件之作品，請以硬紙板妥為保護 (書法作品以塑膠套保護)，並以雙掛號郵件交寄。參賽作品如因郵遞運送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生損害，本中心亦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退件方式：

參賽作品皆於展覽活動結束後一併辦理退件作業 (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止)，請於退件期限內持收件證明單於上班時間親自本中心領取，以俾本中心同仁能夠為您服務，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八、作品內容：

- (一) **攝影類**：凡本中心各項景觀，涵蓋建築、人文、風景、生態、活動等題材，單一或系列主題皆可，影像內涵足以表現出本中心之特色與精神者。
- (二) **書法類**：凡具教育意涵或與本中心之宗旨及各項活動、文化、風格、理念等題材，單一或多樣皆可。
- (三) **繪畫類**：凡本中心各項景觀，涵蓋建築、人文、風景、生態等題材，單一或多樣皆可，作品之構成足以表現出本中心之特色與精神者。

九、**作品規格**：參賽作品應符合參賽主題及規格標準，限本人創作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。比賽作品需未曾參加其他比賽入選佳作以上者，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(一)攝影類：

1. 數量：每人參賽作品以 10 張為限。

2. 尺寸：以 8X10 吋 (長寬之一邊為 10 吋，另一邊可為 8 吋或得小於 8 吋，如：8 比 10 或 5.6 比 10) 放大或輸出之相片，不得護貝或裱褙。
3. 傳統或數位相機拍攝皆可，不限彩色或黑白。惟使用數位相機者，畫素品質須在六百萬畫素以上，不得以人工後製方式加大檔案 (獲獎者需提供高品質輸出之作品於本中心進行展覽)。
4. 數位攝影作品畫素值須達 600 萬像素以上，交件格式為 RAW 檔案及 JPEG 檔案，需保留 EXIF 檔資訊 (另以光碟電子檔與作品一併繳交)。
5. 入選作品須於獲獎後繳交底片或最原始數位檔案備查，若原始資料不符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6. 作品不須裱框，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裝裱展出。

(二) 書法類：

1. 數量：每人參賽作品數量以 2 張為限。
2. 規格：以立軸、橫批及對聯為限，不得超過 135x70 公分之白宣為準，字體、大小不拘，不加標點符號，須落款署名。
3. 作品不須裱褙，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裱褙展出。

(三) 繪畫類：

1. 數量：每人參賽作品數量以 2 張為限。
2. 規格：繪畫媒材以水彩、油畫為主，橫式、直式不拘，水彩作品尺寸以 2 開以下，油畫作品以 20 號以下為限。
3. 作品不須裱框，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裝裱展出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意念及主題表達(30%)、創意及技巧(70%)

十一、作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評審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二、作業期程：

- (一) 收件期間：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28 日止。

(二) 展覽期間：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。

(三) 頒獎日期：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。

(四) 退件期間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 攝影、書法及繪畫各類皆擇優錄取最高數名，限頒發獎狀一紙並專案敘獎，參賽作品如未達標準，獎項得予從缺，各類獎項額度及獎勵如下：

1. 特優 1 名，其版權購買費為新台幣 10000 元整，小功 1 次。
2. 優等 2 名，其版權購買費為新台幣 7000 元整，嘉獎 2 次。
3. 佳作 3 名，其版權購買費為新台幣 4000 元整，嘉獎 1 次。
4. 入選若干名，嘉獎 1 次。

(二) 獲獎者需簽署著作財產轉讓同意書(請於報名時一併簽署，於獲獎名單公佈時始生效力)，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(本中心)所有，本中心擁有刊印、展覽權利。

(三) 特優、優等、佳作之獎項，每人限得 1 件，經公佈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，獲獎作品歡迎捐贈本中心典藏，捐贈者另給予敘獎獎勵，並頒發典藏證書。

(四) 各項獎項之版權購買費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(外國國籍者扣 20%、中華民國國籍者扣 15%)。

十四、得獎公佈：

得獎作品預計於民國 100 年 8 月於本中心網站公告得獎名單，並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得獎者(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)，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當天公開典禮隆重頒獎。

十五、其他：

(一) 獲獎作品歡迎捐贈本中心典藏，捐贈者另給予敘獎獎勵並頒發典藏證書。

(二) 凡參賽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

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